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翟慧兵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2.75亿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7月9日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金额28,066.32万元,预计金额调整至15.56亿元。

由于部分关联方销售模式调整,原与公司发生销售业务的7家关联公司销售业务统一由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管理,因此公司取消与上述7家关联方后续的煤层气销售业务,拟调减23,760万元,相应调增与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预计,拟调增29,000万元;同时,由于煤层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客户购气量增多,拟调增煤层气销售业务5项,共计调增10,160万元;另外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调增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出租业务共计501.45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后,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7.15亿元。由于本次拟调增金额共计39,661.45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原预计金额	截止到披露日已发生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晋能控股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燃气利用分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价格	45	21.53	60	105	–	因客户需求,购气量上调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价格	6,000.00	4,408.71	5,000.00	11,000.00	8,439.81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价格	8,100.00	4,907.87	900	9,000.00	7,863.45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500.00	1,036.71	200	1,700.00	1,321.26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价格	3,000.00	2,081.92	4,000.00	7,000.00	–	
	华新燃气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1,000.00	12,924.49	29,000.00	40,000.00	–	因关联方销售模式调整,7家关联公司销售业务统一由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管理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6000	851.71	–5,100.00	900	3,900.07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2700	313.01	–2,350.00	350	2,544.31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300	223.26	–60	240	435.31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5000	2,597.56	–2,400.00	2,600.00	5,433.3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500	283.99	–1,200.00	300	422.28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7400	5,912.72	–11,000.00	6,400.00	12,779.00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2000	345.91	–1,650.00	350	67.51	
	小计				64,545.00	35,909.39	15,400.00	79,945.00	43,206.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晋能控股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120	175.93	230	350	1,109.78	工程量调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成本加成	50	0	20	70	37.09	开展技术培训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管道检测	政府指导价	47	–	28	75	–	工程量调整
	华新燃气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0	–	3.2	3.2	–	业务需要
	小计				217	175.93	281.2	498.2	1,146.87	
关联租赁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	29	29	–	业务需要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价格		–	0.9	0.9	–	
	小计				–		29.9	29.9		
关联出租	晋能控股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	0	10	10		业务需要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分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价格	–	0.34	0.35	0.35	–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价格	–	–	180	180	136.92	
	小计				–	0.34	190.35	190.35	136.92	
总计					64,762.00	36,085.66	15,901.45	80,663.45	44,490.1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晋煤易安检测分公司

1.基本情况:负责人王江泽,成立于2019年03月26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南村村四方教育城,主营煤与煤层气共采、井下瓦斯抽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检验检测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所属三级子公司的分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二)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森,成立于2016年05月2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中心街6号,主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与公司同属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新增及调增交易的其他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已分别于2021年2月10日、6月24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层气,出租设备、车辆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施工、管道检测、培训服务和房屋、场地租赁业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销售煤层气业务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调整;工程施工以中标价作为服务价格;其他业务按市场价格执行。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其他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1. 蓝焰煤层气所属诚安物流公司与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燃气利用分公司签订煤层气(LNG)销售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煤层气政策、市场波动调整,执行预付款制度,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一年。

2.蓝焰煤层气与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月末按实际气量,每月结算一次,合同有效期一年。

3.蓝焰煤层气与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拟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每月末按实际气量结算,合同有效期一年。

4.蓝焰煤层气所属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双方协定煤层气交际处,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一年。

5.蓝焰煤层气与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蓝焰公司郑庄工区增压站、胡底工区增压站、赵庄工区增压站、漾泉区块、左权区块、石西区块,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国家天然气(煤层气)政策调整或根据市场行情变动调整,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一年。

6.蓝焰煤层气与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蓝焰公司胡底工区增压站,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国家天然气(煤层气)政策调整或根据市场行情变动调整,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一年。

7.蓝焰煤层气与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井场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地点为沁水区块、横岭区块、石西区块,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土方压实、建议排水及道路局部翻浆处理等,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一年。

8.蓝焰煤层气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大学签订培训协议书,培训项目为安全技术培训取证项目,培训人数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具体培训费用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未列入费用标准依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合同有效期一年。

9.蓝焰煤层气拟与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进行郑庄北山增压站站内管道侧缝射线检测,检测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结算金额按实际拍片数量计取,合同有效期一年。

10.公司拟与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物业地址为太原市长治路345号,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5个月。

11.公司拟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相关场地租赁合同用于办公,地址为太原市长治路345号,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5个月。

12.蓝焰煤层气所属诚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签订CNG槽车使用合同,用于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故城镇山交村门站供气,费用按协议约定执行。

13.蓝焰煤层气与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晋煤易安检测分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租车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一年。

14.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车辆租赁协议,租赁费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调整主要因部分关联方销售模式调整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提供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有关材料,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由于部分关联方销售模式调整和公司目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公开招标、政府指导价等方式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1年8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8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6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邮政编码:030032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624,702股后的650,419,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8949元人民币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根据2021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7-0.019845)/(1+0)≈6.98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6.98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43.2665万股至286.5329万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22%至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4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4.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63,4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5,195.0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7月23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02,11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202,117股的25%(即6,550,52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未能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3名激励对象合计860,000股,占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082%,回购价格为2.9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3,033,136股变更为412,173,136股。

2、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60,000股。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官网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时限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0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3.10万股,授予价格为2.90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

7、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60,000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1年8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8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验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0,000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上述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需调整回购数量的相关情形,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为3名激励对象原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860,000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上述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2.90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494,0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391号)。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143,025	44.10	–860,000	181,283,025	43.98
高管锁定股	174,412,025	42.23	0	174,412,025	42.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31,000	1.87	–860,000	6,871,000	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90,111	55.90	0	230,890,111	56.02
合计	413,033,136	100.00	–860,000	412,173,136	100.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

于2020年2月28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2021年7月29日的股本结构。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减少激励对象仅3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